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8）、《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0），经事后审查，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更正后：

激励对象杜建萍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妹，激励对象刘卫红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兄，激励对象刘隽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姐；激励对象李光辉系董事李光耀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叶伟岸系董事叶伟欣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张光华系董事张正华先生之弟；董事张魁先生与董事长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对《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在第 7 页新增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之 “（七）进一步收购” 的内容，新增

内容如下：

（七）进一步收购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经受让方、原股东协商后且受让方有意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受让方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再增加持有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受让方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收购的市盈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数。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正后）》、《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正后）》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